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環球技術學院第35次教務會議(98.07.01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6次教務會議(100.5.2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21次教務會議(102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70次行政會議(106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72次行政會議(106.06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79次行政會議(107.0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89次行政會議(108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10次行政會議(110.0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14次行政會議(110.06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28次行政會議(111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43次行政會議(113.01)修正

一、 本校為促進與事業單位的交流合作，使教學研究與事業單位發展相結合，以提昇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目標，並促進學生實習就業機會，建立完善的輔導教育制度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議和推動實習輔導業務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(二)審議各系提出之實習相關辦法、表件和契約等文件。

(三)研議合作機構資格和糾紛處理機制。

(四)審議各系實習經費運用規劃比例。

(五)審議實習機構評鑑結果。

(六)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法律專家代表組成，並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聯絡及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
五、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